

## 基隆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

| 項目  | 收費上限  | 說明   |
|---|---|--|
| <p>一、救護車收費</p> <p>(一)基隆市區</p> <p>(二)其他縣市收費</p> <p>基本額</p> <p>超過 5 公里，每增加 1 公里之收費額</p> | <p>一律 600 元</p> <p>600 元</p> <p>40 元</p>            | <p>1. 單程行駛里程在 5 公里以內者，一律以基本額計收。</p> <p>2. 救護車行駛在 5 公里以上者收費：<math>600 + \{ \langle \text{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} - 5 \rangle \text{公里} \times 40 \}</math> 元。</p> <p>3. 救護車收費已內含等待費用，等待時間不得額外收費。</p> |
| <p>二、隨車救護人員收費</p> <p>(一)醫師費</p> <p>(二)護理人員費</p> <p>(三)救護技術員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每小時 1200 元</p> <p>每小時 600 元</p> <p>每小時 400 元</p> | <p>1. 隨車救護人員每趟收費依實際時數（以單程時間計算）金額收費。</p> <p>2. 出勤時間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收。</p> <p>3. 隨車救護人員收費已內含等待費用，等待時間不得額外收費。</p>   |
| <p>(四)隨車使用藥材費</p>   | <p>按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分別計收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<p>(五)過路費</p>   | <p>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備註：一、本標準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訂定。

二、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，救護車執行勤務得收取費用範圍如下：

1. 應緊急傷病患或其家屬要求送至該救護區外之醫療機構。
2. 非緊急醫療救護之運送病人。

三、救護車機構出勤收費時，應開立收據，一式二份，針對各項收費應明確列示，經病患或家屬簽名確認後，一份交病患或家屬收執，一份留存於機構內備查。

四、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以備查，無隨車救護人員簽字者，不得收費。

五、如特殊情形之收費，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

六、救護車收費不得超過上列標準，夜間不得加成收費。